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劉子瑄

被　　告　謝秀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6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,912元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,622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7月間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912元及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貼款50,710元，共計76,622元未付，嗣經台哥大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郵局

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6,622元，及其中25,91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